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冕宁未来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甲 方： 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冕宁未来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设计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冕宁未来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编制工作

二、 甲方权利义务

- 1、协助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提供该工程的设计基础资料。
- 2、提供乙方设计进程中相应的工作便利条件，包括勘察项目现场、按时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等。
- 3、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乙方设计费。

三、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负责及时组织将已完成成果报告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2、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
- 3、保证方案通过专家审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报批稿 5 份纸版，1 份可编辑电子版。

四、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4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该费用由甲方支付）。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4、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需在甲方支付价款前3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发票导致甲方支付时间延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经费（乙方原因影响除外），逾期30天及以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1.0万元（大写：壹万元整）。逾期不足30天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在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报酬。

（3）因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批复的，乙方提交正式报批稿即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及单位盖章后生效，提交成果并结清费用后失效。

甲方名称：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俊	法定代表人：钟明
地 址：冕宁县未来城接待中心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 盛大国际2栋604号
邮政编码：615600	邮政编码：610036
电 话：18899493666	电 话：130944294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冕宁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2320 6333 0910 0058 230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